

零一汽车采购通用条款

1. 定义、解释与适用

1.1 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或文中所定义的含义：

- (a) “**零一汽车**”、“**公司**”或“**采购方**”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文件(定义如下文)，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采购方相关实体，包括**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关联方；
- (b) “**供应商**”指签署并根据任一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 (c)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零一汽车采购通用条款》(“**本条款**”)、采购方与供应商订立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零部件采购清单、采购订单、研发费价格和支付协议、工装费价格和支付协议、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协议、质量协议/供应商管理手册和/或其他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及所有附件和/或附录，以及前述任一文件在其后不时作出的修订、修改及更新版本；
- (d) “**关联方**”就每一方而言，是指受该方控制的、控制该方的或与该方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其他组织或实体。“**控制的**”、“**被控制的**”及“**控制**”系指(1)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组织或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或(2)通过股份或权益，或通过合约或其他方式，拥有决定该公司、组织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或影响其管理或政策的权力。“**实体**”是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合资公司、企业、团体、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非法人组织、政府或政府机关；
- (e) “**知识产权**”包括发明(无论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专利申请、专利、实用新型、专有技术、外观设计权、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程序与系统、作品著作权等)、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品牌、域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设计图、数据库权利、专有技术、专门知识、机密信息、商业秘密及相关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所有权、许可或任何其它安排方式取得之任何权利)，以及全球范围内与上述任何权利具有类似性质或具有同等或类似效力的所有其它知识产权及保护权利方式，不论上述任何权利是否已经申请/注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上述权利之注册申请与申请注册的权利；
- (f) “**业务信息系统**”指零一汽车用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管理的线上网站/平台/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一汽车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移动应用程序、采购方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SRM**系统)、配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MS**系统)、采购方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简称**PBMS**系统)和供应商门户系统(简称**SP**系统)等。
- (g)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为本条款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解释。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否则在本条款中，应遵循以下解释原则：

- (a) 使用的标题仅供参考目的，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 (b) 使用“包括”及相同的表达方式在本条款中并非意味着限制，而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c) 所述合同、协议或文件应指可能不时经修改、更新、补充或替代的该份合同、协议或文件；
- (d) 在本条款中使用的“本条款的”、“在本条款中”和“在本条款项下”以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表述均指本条款整体，而非指本条款任何特定条款；
- (e) 本条款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条款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条

款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文书中另有定义；

- (f) 本条款应被理解为由双方共同起草，任何一方不得以本条款任何条款系由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其他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 (g) 本条款所指的“**书面**”是指任何类型的可读且可保存的文字载体，包括书面合同、协议或文件、电子邮件、微信、飞书或其他任何移动应用程序记录、业务信息系统等电子平台/系统记录等。

1.3 **适用。**本条款适用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零部件产品、配件和/或服务，旨在规定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就相关产品/或服务提供所涉及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方和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文件共同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为免疑义，供应商接受并签署任一采购文件即表明供应商已审核同意并承诺遵守本条款。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内容，以本条款中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采购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冲突或背离的，应优先适用本条款的相关约定。

供应商可在零一汽车业务信息系统中随时查阅本条款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

2. 订单

2.1 **订单。**采购方通过供应商管理平台向供应商下发零部件采购清单、订单和/或其他类似的纸质或电子文件或单据（以下统称“**订单**”），提出具体采购需求。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采购产品和/或服务描述(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等。供应商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并了解采购方的采购订单管理模式并承诺予以遵守。

2.2 **订单的确认。**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三(3)个工作日(或订单中载明的其他期限)内，确认是否接受该采购订单（“**经确认的订单**”）。经确认的订单构成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关于提供该等订单项下产品和/或服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未作回复但已开始为履行订单采取行动的，构成供应商对相关订单的接受和确认。

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未作回复亦未开始履行订单的，采购方有权(但无义务)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对订单作出修改、调整或撤销订单且无需就前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3. 交付

3.1 **一般原则。**供应商认可其满足采购方的各项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时效、包装、标识、储存及运输、数量与质量、备货等要求)并按该等要求交付是其履约的核心。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交付期限，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交付产品和/或服务。履约过程中，对于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和/或服务，供应商承诺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方工厂附近建立经认可的合格 VMI 库等）确保其产品和/或服务提供能够持续满足采购方的供货要求。

3.2 **包装、标识及标注。**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进行产品和/或服务包装、标识和标注。因不当包装使产品损坏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税金、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顾问费、诉讼/仲裁费用等)、利息和罚金（以下简称“**损失**”）。

3.3 **运费、责任及风险承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有运输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运输过程中的相关运输单位、车辆、司机、押运人员等具备资质许可证明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必要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压缩气体、液化液体等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材料或设备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安全运输标准，并遵守采购方关于该类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要求。

3.4 **按期交付。**交付应在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无法或合理预期无法于约定的交付期限交付产品和/或服务的，应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就该等情形及产生原因及时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调整运输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输等各项措施以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尽快完成交付，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5 **完整交付。**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包装、标识及标记等要求向采购方交付对应产品和/或服务。供应商交货数量少于约定数量的，采购方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补货或拒绝接受相应产品和/或服务，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交货数量超过采购方订货量的，对于超出部分，采购方有权(但无义务)接收和保管，相应接收及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该批产品系基于/根据采购方知识产权生产，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处理超出订货量的多余商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或根据采购方的要求销毁多余产品等，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3.6 **配套单据交付。**供应商交付产品同时，应一并交付与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所有单证、单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清单、产品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如果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单证和文件不准确、不真实或不完整，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和/或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7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有权及相关附属权益自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采购方所有；双方选择以寄售方式进行结算的，所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有权及相关附属权益自采购方实际完成领用出库之日起转移至采购方所有；对应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自产品和/或服务按约交付采购方并由采购方实际占有后，转移至采购方承担。

3.8 **第三方权利主张及应对。**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属(包括知识产权)或纠纷。若第三方对采购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主张任何权利，或因任何供应商与第三方的法律纠纷导致采购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产品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冻结或其他类似强制措施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产品的货款，直至相关强制措施被解除，或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替代/补充货品或足额担保；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未按约定供货的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在采购方的未结算货款或未付货款(含质量保证金)被法院依法采取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国家机关采取任何措施的，采购方有权按照法院或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协助/配合采取冻结、扣划供应商应收款等措施。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方在前述过程中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供应商在连续十二(12)个月内出现两次或以上前述情形的，采购方有权经通知供应商后解除采购文件、终止合作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方直接向采购方主张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律师函件、司法诉讼、政府公函等形式，内容涉及专利侵权、产品质量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方面)的，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应诉、专利预警、产品质量鉴定、外部专家论证等)为采购方排除风险，在排除风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采购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外部专家论证费用、差旅费用等)。

4. 价格

4.1 **价格标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均为交付地含税结算价，所有相关的成本、税费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其中，供应商不得向采购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采购方报销额外费用。为免疑义，如因适用法律的不时修改和更新导致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的，则自相应修改/更新后的税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生效之日起，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和/

或服务的交付地含税结算价应以该等产品和/或服务的不含税价格为基础，按照修改/更新后的适用税率相应计算调整。

- 4.2 **价格的确认。** 供应商通过采购方采购管理平台对产品和/或服务进行报价，采购方对报价进行确认、审批后，即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 4.3 **最优惠价格。** 供应商承诺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为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惠价格。
- 4.4 **价格变更。**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在双方合作期限届满前不作调增。如因采购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及市场波动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确需发生任何变更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向采购方提出该等变更需求；相关价格变更(包括执行该等变更后价格的起始和终止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采购方通过其业务信息系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布并执行。

采购方亦可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原材料价格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及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供应商提出价格调整建议；该等价格调整(包括执行该等调整后价格的起始和终止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采购方通过其业务信息系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布并执行。

- 4.5 **配件/配套服务价格。**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售后配件和/或相关配套服务。同等状态和条件下，该等售后配件和/或相关配套服务的价格或拆件价格之和应不高于其根据采购文件所供品类的价格。
- 4.6 **持续降本目标。** 采购方与供应商均认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实现降本增效是双方的共同长期目标。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方价格政策，通过精益生产，逐年降低其产品和/或服务的生产成本。

5. 结算及付款

- 5.1 **结算。**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与零一汽车整车产品相关的所有零部件及配件产品将按照标准(即入库结算)或寄售(即出库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由双方在采购文件中确定。
- 5.2 **付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按照其要求开具的发票和其他必要单据后，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产品和/或服务对应的款项。对于任何发票或必要单据文件及其中核心信息缺失的款项，或存在争议且无足够记录证明的款项，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在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和必要单据文件前，采购方无义务进行任何款项的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方完成付款并不代表其接收相关产品和/或服务，亦不影响采购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不得转让。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在采购文件项下的应收款转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向采购方收取该等款项；供应商擅自将应收款转给第三方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支付该等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后果、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采取欺诈、与他人串通等方式恶意逃避应向第三方履行的债务致使采购方利益受损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5.3 **款项扣除与抵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项下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补偿金和/或其他任何款项，采购方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结算并扣除。若供应商存在任何应付采购方的款项，采购方有权选择将其与采购方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相抵销，或将该等款项作为债务予以追偿。

6. 技术、质量要求、保证及索赔

- 6.1 **满足技术与质量目标。**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均符合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协议中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应按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方企业标

准及采购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质量协议、供应商质量手册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要求对产品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并确保其所供应产品持续满足采购方的质量目标；对于不满足相关质量目标的产品，采购方有权基于超出目标值的比例及当期该等零部件产品供货金额的比例(具体标准以采购文件中约定为准)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通过修理、更换或退回等措施以确保产品持续满足采购方提出的标准、规格和要求。

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进行质量改进并执行相应措施。视乎相关质量问题发生频率、严重性、持续时间等情况，采购方有权选择采取将供应商纳入质量黑名单、暂停或终止供应商供货、没收质量保证金、品牌及体系淘汰等各项措施，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提供并保留记录。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保留质量记录，任何产品检验记录均需载明检验时间、检验事由、检验人员等信息以确保产品的无缺陷生产和管理追溯，并根据采购方的需要随时提供。供应商亦应通过合法及适当方式确保其供应商接受和遵守前述要求。

对国家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制动软管、汽车燃油箱、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汽车内饰件、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等），由供应商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6.3 产品标识要求。受限于并根据整车产品质量追溯要求和召回制度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制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及采购方要求的产品标识、标准和记录要求并有效执行，并根据采购方的需求提供所装配零部件的产品标识和记录，确保产品能被可靠追溯。对不符合采购方规定的产品标识的，采购方有权按照瑕疵品/不合格品处理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包括本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6.4 检验/免检制度。采购方对质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实行质量免检制度，对高风险零件和供应商实施入厂检验、第三方检验或飞行稽查等制度。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进行现场审核(包括生产环境、制造过程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检验及审核的相关制度和具体标准由采购方制定并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或其他适当方式向供应商发布。为免疑义，前述检验/审核制度的执行或减免并不免除和降低供应商对质量缺陷的责任。

- 6.5 及时响应。采购方在接收货物后的任何时间内发现供应商所供零部件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问题、隐患或在研发、试制试验、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环节发生质量事故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在采购方要求时限内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采取更换、返修等所有必要措施以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因前述原因产生的所有支出、费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6 质量保证金。采购方将按一定标准和比例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并留存质量保证金，具体标准和比例或金额要求以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为准，或由采购方通过零一汽车业务信息系统正式通知供应商。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正常开展，质量保证金在合作期限内及采购方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终止后两(2)年内由采购方留存。供应商应于每年 6 月及 12 月与采购方完成账务核对与确认，供应商未完成或按时完成前述工作的，视为其对相关账务及金额无异议。

上述两(2)年期限届满后一(1)个月内，供应商应按照零一汽车的要求完成剩余账务及金额核对、办理清户流程，采购方将在相关流程和手续全部完成后，向供应商返还留存的质量保证金。在前述期限内，供应商亦应配合完成库存配件清退，逾期未完成清退手续的，采购方有权自供应商逾期之日起就未清退配件按照人民币 200 元/日的标准向供应商收取管理费；逾期满三(3)年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该批库存配件的所有权，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

6.7 当双方基于验证数据合理怀疑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缺陷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共同协商维修或召回事项。因供应商和/或其产品原因导致造成采购方整车产品存在缺陷需维修或召回时，除积极配合采购方履行相关义务外，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8 采购方提出索赔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发出通知(包括索赔清单及相关质量信息)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未在前述期限内作出确认的，视同供应商认可承担相应索赔。

7. 产品开发

7.1 APQP 及 PPAP 要求。供应商应使用(并要求其供应商使用)与采购方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制定开发计划及质量控制计划，定期开展项目评审并满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PQP”) 进度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 (“PPAP”) 审查材料，并配合采购方必要的现场审查，保证生产准备就绪的零件完全满足所有工程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方的其他要求。

7.2 PPAP 质量水平保持。零部件经过 PPAP 批准后，任何修改、修订、更新与变更均需经采购方书面批准且按照采购方要求经过验证确认后方可进行。供应商应按批量生产控制计划对过程能力进行控制，以保持零部件批量供货质量水平不低于 PPAP 质量水平。

7.3 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协议。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产品开发协议或技术协议，约定所供零部件产品的具体开发流程、标准、技术要求、交付物等安排。前述相关协议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受本条款约束。

7.4 供应商义务。受限于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协议的进一步约定，供应商应(i)满足采购方开发进度及质量要求，制造必要的工装模具并经采购方验收；(ii)积极配合采购方的产品开发，积极参与零部件技术方案确定、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相关技术资源评估、零部件目标定位及零部件匹配分析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以及 AQS 评审建议等；(iii) 保证用于生产的工装模具能力满足零一汽车的产能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以持续保证其产能具备超出采购方需求至少 20% 产能的能力。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如约完成产品开发或产品开发质量、成本、周期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的开发资格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工装模具

8.1 成本及分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协议项下相关工装模具费用由供应商先行承担，费用金额须经采购方认可；供应商经零一汽车确认具备供货能力、技术达标且所开发产品通过采购方验收并实现供货后，由采购方以在供货价格中分摊工装模具费用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工装模具成本全部分摊完毕后，供应商供货产品单价应作相应下调以剔除工装模具部分费用。

8.2 所有权及处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采购方按照工装模具费用分摊比例享有工装模具的所有权和优先处置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所有权的合法性并保证不被任何形式的抵押、留置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方无法实现对工装模具享有的权利的，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零一汽车明确书面批准，零一汽车向供应商提供的或零一汽车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工具、模具和材料不得用于执行第三方订单或其他目的。

8.3 妥善保管及维护义务。供应商应将上述工具、模具和材料明确标注为零一汽车财产，定期对工装模具进行检修、维护、保养及投保(如需)，确保工装模具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合适的功能向采购方交付合适的零部件。除非采购方书面同意销毁模具，否则，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工装模具，保证有能力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售后配件；若供应商没能按照本条要求妥善保管工装模具，则应对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工具、模具和材料属于零一汽车的财产，经零一汽车索要应随时归还。

- 8.4 因任何原因供应商出现供货不及时或存在供货风险、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的，采购方有权对模具进行转移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生产，供应商应予以充分了解并配合执行。

9. 持续供应与服务

- 9.1 一般规定。采购方每年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正式发布的零一汽车产品与服务政策、海外保修与服务政策或其他类似政策、制度或文件构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双方共同对采购方最终用户的服务承诺，是采购方(包括其服务商)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结算的政策依据。特定新产品、试销产品和大客户服务政策与零一汽车统一发布的前述政策存在不一致的，以采购方与特定相对方最终达成的协议内容为准。供应商接受采购方订单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上述政策及规定。供应商委托采购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和强制保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2 配套支持与服务。根据采购方需要，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服务技术文件并定期更新，配合采购方开展技术培训，包括为采购方服务人员及服务网络提供技术培训、向采购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提供师资支持、培训资料以及培训教具等，以支持采购方在全球范围内的售后活动。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工作，且不得影响零一汽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供应商业务人员和服务人员进入采购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应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若违反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人员限期离开并调换人员；因供应商或其人员违反规定给零一汽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零一汽车有权终止供应商配套资格。

- 9.3 质量事故处理。当供应商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或重大质量事故时，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维修技术人员到达零一汽车指定地点并提供配件，协助采购方服务。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供应商索赔发生的费用。索赔费用包括保修服务费、差旅费、赔偿性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计费用。保修服务费包括配件材料费、工时费、外出服务费及配件管理费、运费、清关费等，费用标准按采购方保修索赔标准执行；差旅费、让度服务费、赔偿性费用及不可预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向供应商索赔。供应商对索赔费用有异议时，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接受。

- 9.4 确保持续供应。在必要情况下，采购方有权直接向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零部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停止产品供应后的十(10)年内，继续向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配件，以保障采购方售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 9.5 出口产品。采购方整车产品涉及任何出口事项的，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方产品出口，办理零部件的出口许可、出口产品认证等，并承担出口产品的保修和配件合格供应。此外，为满足采购方“低排放产品”(指低于国内排放法规标准产品)生产需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对专用零部件建立储备（与环保强相关的专用二级件或零部件总成）。

10. 合规

- 10.1 遵守适用法律。供应商承诺遵守，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适当证明其遵守：(i)所有原产国和目的地国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其所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生产、运输、使用、进出口和产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ii)任何与原材料合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反腐败与反不正当竞争、数据安全与合规、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认可其交付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可与零一汽车拟在全球范围销售的产品一起使用、整合或销售，供应商承诺确保交付品遵守此类终端目的地的所有适用法律。

若供应商预期其自身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货物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导致其交付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存在合规风险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零一汽车。

- 10.2 环保合规；受限物质的使用；安全生产。供应商承诺确保，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适当证明确保：(i)其自身及其开发、设计及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采购方环保、排放、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ii)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其零部件及其相关二级件信息的备案或公开程序并确保实际情况与备案或公开信息的一致性，并将备案或公开情况同步采购方技术部门；(iii)配合采购方及其整车产品接受监管机关的监督检查，配合采购方质量、技术等部门的抽测工作。

为满足国家、地方及采购方环保、排放、安全等法律法规或企业标准的相关要求，采购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关检测。检测合格情况下，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采购和使用受任何适用法律限制和/或信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REACH、RoHS 等)约束的受限/有害物质。相关物质须明确标注，供应商应负责进行恰当地包装、处理和运输。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有关交付物成分或任一部分为受限/有害物质的充分的书面警示和通知，以及可能需要的所有特殊说明、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遵守适用法律以及在处理、运输、仓储和加工过程中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地方及采购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适用法规与制度，按采购方要求签订厂内安全管理协议，确保进入采购方场地的人员服从采购方的安全指导和要求。对所提供的产品在储运和装配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或伤害，供应商应明确标识或采取适当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员的伤害并对后果负责。

- 10.3 反腐败与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供应商承诺(i)不向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人员或其亲属)提供、承诺、给予、要求或接受任何礼品、贷款、佣金、报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进行或诱使任何人进行任何违约/非法行为以获取、持有或获得订单，或(ii)以任何形式勒索、贿赂或在非法、非道德或欺诈活动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交易获得任何其他非法利益，或(iii)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与采购方相关的业务，或获得或保持与采购方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供应商承诺遵守与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供应商发现采购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或其他任何不合规行为的，可通过适当方式向采购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江苏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7#厂房；举报电子邮箱：legal@zeron.ai）。

- 10.4 满足合规审查要求。供应商应在始终遵守采购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该等准则及其不时更新及修订将会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适渠道向供应商发布)。供应商同意，若采购方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供应商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的，经采购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后，采购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就与本条款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往来通信、订单与合同文件、会计账簿和记录等)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条款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经合理通知，零一汽车有权自行或委派第三方对供应商及其分包商进行现场/非现场审计，并有权根据审计结果采取相关措施。
- 10.5 通知义务。供应商同意，如其与采购方业务相关的任何行为已经或合理预期将被任何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进一步地，如供应商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已经或合理预期将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则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采购方相关，供应商均应立即通知采购方。

10.6 实质性义务。本合规条款项下义务构成供应商的实质性义务，对于因供应商违反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责任，供应商应向零一汽车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供应商违反本合规条款项下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保证或承诺的，采购方有权经通知供应商后立即解除采购文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10.7 持续有效。本合规条款在采购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1. 知识产权

11.1 无侵权。供应商保证并承诺持续确保其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方、采购方的客户由于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任何侵权情形而产生/导致的所有索赔、责任/损失。

11.2 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及应对。如供应商知悉任何第三方提起法律或行政程序主张采购方使用产品和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统称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拥有独家权利(但无义务)进行维权，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就知识产权侵权主张采取行动，供应商应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向采购方提供合理帮助。若供应商在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知识产权侵权主张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承认、抗辩、和解或作出任何自认或让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或引起的成本、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对因下列原因导致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采购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a) 非因采购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导致的侵权；
- (b) 供应商对产品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未获得采购方的书面授权；或
- (c) 该等侵权系因供应商将产品(包括过程中的交付物)与未经采购方同意或认可的第三方软件、硬件、设备或信息等组合使用。

11.3 背景知识产权。供应商或零一汽车中的任何一方和/或其关联方在采购文件生效前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以及在生效后独立于采购文件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知识产权（统称为“**背景知识产权**”）仍专属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许可人所有。进一步地，供应商保证其相关背景知识产权的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在其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中得到落实应用，并同意仅为履行采购文件之目的，授予采购方一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免费许可，以使采购方可以在采购文件项下使用供应商的相关背景知识产权；为免疑义，不论双方合作是否终止，供应商均应确保采购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受任何限制，采购方承诺对所获得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11.4 工作成果归属。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i)为采购方配套开发；或(ii)由零一汽车开发或双方合作开发；或(iii)全部或部分基于零一汽车指示、指引、要求和/或零一汽车所提供信息或使用了零一汽车设计思路和/或零一汽车参与研究和指导开发；或(iv)由零一汽车直接或间接承担全部或部分成本的任何开发或其他活动而产生的任何分析、规划和设计文件、知识、想法、创意、编程资料(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形式的软件)、设计、展示界面、技术成果、开发文档、数据、发明、版权或其他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报告和图纸，无论是否可以申请)，以及零一汽车使用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资料、信息或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及其上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前景知识产权**”）均归零一汽车独家所有，无论其是否标有采购方的商标或采购方的零件号码等权利标识；供应商只能向采购方或其指定实体供应基于前述前景知识产权产生/开发的产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相关产品。

供应商仅有权为履行采购文件项下义务之目的自行使用采购方工作成果。供应商应遵守及履行采购文件项下相关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和处理其获得的采购方工作成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不得：

- (a) 对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后续改进或修改，和/或就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或前述改进或修改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注册、登记或认证；
- (b) 对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拆解、修改、改编、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破译或其他试图从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导出程序源代码等的行为；
- (c) 破坏、绕开采购方对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的加密措施或修改其加密信息；
- (d) 去除或修改任何采购方标记或任何关于采购方专属权利的声明；
- (e) 将任何病毒、程序漏洞或不良代码引入或允许他人引入至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所在的网络或系统中；
- (f) 将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传播、订购、分时共享、托管等形式供任何第三方利用、代表任何第三方利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或与第三方达成其他侵犯采购方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的协议；或
- (g) 实施其他侵害采购方工作成果或前景知识产权的行为。

11.5 非许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因履行采购文件约定义务而接触或使用对方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不视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11.6 商标及商号的使用。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或推广中明示或暗示地提及采购方，也不得使用采购方或其关联方的商标、商号、logo、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所宣传的内容和形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11.7 违约责任及赔偿。因供应商违反本条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责任，供应商应向零一汽车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供应商违反本条项下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保证或承诺的，采购方有权经通知供应商后立即解除采购文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11.8 持续有效。本知识产权条款在采购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2. 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

12.1 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使用。供应商同意配合采购方基于网络化的信息系统建设，接入和使用采购方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高效的财务结算、订单管理、业务协同、供应商异议申诉等功能，并按采购方相关规定缴纳信息系统使用费(如有)。

采购方在业务信息系统中为每一供应商提供专属独立账户，供应商及其人员有权在系统赋予的相应权限内进行操作，同时应确保该等账户与供应商所有/使用的其他账户/线上系统独立。供应商通过其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前述账号进行和做出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订单、确认价格、电子对账等)均视为供应商行为而受采购文件(包括本条款)约束。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信息，定期对账户密码进行修改并确保其密码符合相关安全策略；因其管理不善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遵守信息安全要求。供应商已确认其已充分知悉采购方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为确保双方的信息安全，供应商同意并愿意遵守采购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审计。

- 12.3 **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所持有的所有零一汽车数据均得到妥善保管，且必须采取一切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与控制手段来保护零一汽车数据，并确保这些数据的长期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在采购文件终止时和/或零一汽车合理要求时，供应商须向零一汽车或其指定人员提供其所索要的所有零一汽车数据。

在零一汽车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框架下，零一汽车和供应商中的任何一方可能出于执行采购文件及项下义务之必要(如处理和执行订单、处理付款、安排发货和交货、提供服务以及相关通信等)，各自持有对方员工、代理、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的特定个人信息。每一方均应遵守自身所适用的所有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确保获取另一方个人数据的自身附属公司和分包商遵守相同的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除非经零一汽车/相关个人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无权使用、存储和处理其通过业务关系或在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个人信息；零一汽车/相关个人亦可随时撤销此类同意。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需要以零一汽车名义或代表零一汽车处理任何个人数据，则双方应就此事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达成相应数据处理协议。

- 12.4 **违约责任及赔偿。** 因供应商违反本条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责任，供应商应向零一汽车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供应商违反本条项下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保证或承诺的，采购方有权经通知供应商后立即解除采购文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2.5 **持续有效。** 本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条款在采购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3. 保密

- 13.1 任何一方应对其在讨论、协商、签署和履行采购文件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相关的保密信息(定义如后)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进行的任何讨论或谈判及其性质和内容、任何一方及其合作伙伴、其各自的雇员、合同方、代理方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实体持有或获得的技术、客户、商业计划、营销推广活动、资产、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及零部件、产品及零部件运行工况和路况、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及其它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非公开的商业、技术、财务数据和/或相关资料，以及采购方和/或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信息。

为免疑义，保密信息不包括(i)从披露方获得前，接收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取且接收方对此无保密义务的信息；(ii)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iii)披露时非因接收方过错已经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13.2 双方确认保密信息之提供，并不表示授予另一方任何权利或许可，亦不表示一方有义务授予另一方任何相关权利或许可。双方进一步同意：

- (a) 仅为履行采购文件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并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加以保密；
- (b)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c) 若任何一方为履行采购文件而确需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并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经获同意后，披露方可在最低必要限度范围内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且该方应保证所有获得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均应遵守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对该等第三方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以及
- (d) 当任何有权监管机关要求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需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协商可能实施的信息保护对策后，在最低必要限度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双方就保密信息及保密义务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的，其中高于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的约定应优先适用。

- 13.3 本保密条款在采购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采购文件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接收方应根据披露方要求，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对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进行销毁或返还，但接收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关要求保留的情形除外。

14. 违约责任

- 14.1 一般约定。在不影响采购文件(包括本条款)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的前提下，若任何一方违反了采购文件中所载的该方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和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
- 14.2 不可抗力。如发生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统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且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采购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协商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责任、顺延履行时间或解除采购文件。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受影响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4.3 供应商违约与救济。供应商出现任何违反采购文件或本条款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交货不足或超量、未按照采购方质量、包装、标识、储存及运输要求交货、违反采购方关于质量、生产安全、产品标准等各方面制度要求、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信息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保证或承诺)的，在不限制采购方根据上述约定及适用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采购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 (a) 在供应商迟延交付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按照相应订单项下产品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或人民币 1000 元/日(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向采购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供应商按约完成相应产品和/或服务交付或提供之日时止。采购文件中对前述规则另有约定的，以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 (b) 要求供应商补充、更换、维修或拒绝接收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其瑕疵交付因此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
 - (c) 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方预付的任何款项；
 - (d) 对供应商供货量做出调整；
 - (e) 中止、暂停供应商采购并自行决定中止或暂停的期限；
 - (f) 自行按照采购方与第三方达成的条款及条件从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和/或服务，并要求供应商补偿采购方因前述变更/替换采购渠道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价、运费、加时费以及采购方因延期交付产生的全部损失等)；
 - (g) 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解除采购文件并终止与该等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行为。

为免疑义，如供应商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不足以覆盖采购方因其违约产生的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前述不足部分作出进一步赔偿。

15. 采购文件的转让、变更与终止

- 15.1 转让。供应商需自行完成采购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在采购文件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相关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供应商违反前款约定的，则采购方有权经通知供应商后立即解除采购文件、终止合作并要求供应商支付人民

币 100 万元/次或合作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 10%(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供应商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的损失,则供应商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将采购文件项下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采购方认可的供应商转包/分包业务应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开展。供应商应确保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相关证件齐全,供应商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供应商承担转包/分包行为的所有风险,保证转包/分包业务满足采购方开发、技术、质量、交付、服务等要求,并严格按照采购方管理要求开展业务。供应商对第三方转包/分包主体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条款约定的行为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供应商转包/分包行为导致采购方任何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导致的任何索赔,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方认可的转包/分包业务质量下降的,采购方有权经通知供应商后立即解除采购文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15.2 变更。对采购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5.3 供应商单方终止。双方同意并认可,基于整车零部件生产与供应体系的特殊性,供应商拟提前或在合作期限到期后解除采购文件、终止合作的,应提前至少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就合作终止及终止后安排达成一致。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不时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寻找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延长供货时间等)以确保采购方产能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供应商违反前述约定的,采购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所供产品、拒绝接受其后续供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临时改变采购渠道、选定新供应商等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供应商同意将未结算货款和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方前述损失赔偿的担保,直至双方就合作终止及终止后安排达成一致时止。

如因任何原因采购方无法在合作终止前选定新供应商并达到供货产能,则供应商同意按采购方要求适当延长供货时间,直至新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并满足采购方的供货需求。

15.4 采购方单方终止。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在不影响适用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下,采购方可经通知供应商后立即解除采购文件、终止合作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有):

- (a) 违反采购文件及本条款第 3 条约定的任何瑕疵交付或延迟交付;
- (b) 未实质履行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且在采购方通知后五(5)日内仍未采取及时补救措施;
- (c)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且该等情形持续超过十五(15)日时,采购方有权中止供货,直至供应商及其产品满足采购方的要求;如供应商连续一(1)个月仍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经通知供应商后解除采购文件、终止合作并要求供应商停止供货,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办理产成品过渡使用手续,过渡使用产品数量不超过其前两个月份内供货量。
- (d) 已无偿债能力(泛指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或成为破产、破产托管、破产接收、公司改造、解散、停业清算或类似程序的对象,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全部财产的转让;
- (e) 以任何方式并入其他公司和/或被没收、收购、兼并重组;
- (f) 未经采购方同意实施异地生产或更改重大设计、工艺方案以及 PPAP 批准时状态等;
- (g) 未按采购方要求签订采购文件或拒绝向采购方提供售后配件和/或服务;
- (h) 本条款或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通知

16.1 采购文件项下的所有通知、同意、批准和沟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业内公认的快递或电子邮件附件、零一汽车业务信息系统发布或传递的方式送达至各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16.2 在下列情况下，通知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 (a) 如果通过专人递送，则在递送至指定地址时视为送达，但须有送达证明；
- (b) 如果通过快递寄送，则在寄出日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c)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接收方的服务器生成接收通知时视为送达，或者如果未生成该等通知的，则在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 (d) 如果通过零一汽车业务信息系统发布/传递，则为内容发布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

每一方可以根据本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变更其接收通知的详细信息。

1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包括本条款在内的所有采购文件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如在履行采购文件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即使存在上述争议，双方均可行使其各在采购文件项下的其余权利，并且应当履行其各在采购文件项下的其余义务，有争议的事项除外。

双方在采购文件中对争议解决方式另有约定的，以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为准。